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有關建議收購之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已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誠如意向書所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技術開發、營銷、推廣和公關活動，主要以移動終端為載體，發展數字化互動媒體營銷工具，以技術驅動營銷，幫助客戶打造跨界整合營銷平台。

目標公司為國內外多間企業以及於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中之一線品牌提供服務。透過開放式流動平台，目標公司開發針對精準營銷、電子商務及分銷之技術系統，實現互動媒體之商業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共同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之訂約方擬將建議收購之總代價訂為以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0元之金額(「代價」)，其中(i)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0元之金額將以現金償付；及(ii)餘下相當於人民幣198,000,000元之金額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為7.5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轉換價」))償付。

賣方將承諾，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三年各年(各年為期十二個月，並為「履約承諾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3,800,000元。

代價須於各履約承諾年度末根據目標集團之實際表現調整。

根據(其中包括)意向書，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信納；
- (b) 賣方取得全部有關建議收購之必要批准(倘適用)；
- (c) 目標集團完成適當重整；
- (d) 取得董事會、股東(倘適用)及聯交所(倘需要)批准；及
- (e) 賣方與本公司將予協定之條件。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而本公司將提名新董事加入目標集團董事會。

根據意向書，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期限，該期限自簽署意向書起直至簽署正式協議時止或自簽署意向書時起計三個月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獨家期限」)。各賣方同意，其於獨家期限內將不會就建議收購與任何人士進行商討或磋商(獲本公司書面同意者除外)。意向書之訂約方擬於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落實及簽立正式協議。

除若干有關獨家權限、保密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倘建議收購落實，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所賦予其之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就建議收購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意向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建議收購」 | 指 |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天津慧嘉元天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即鄒凱、洪超然、孫毅及王菲，彼等共同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